

# 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发〔2013〕32号

## 市政府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 “三同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意见》业经  
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昆山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2日

#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意见

为切实加强我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保障从业人员健康权益，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苏州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我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相关工作的通知》（苏府〔2013〕73号）要求和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明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是指在我市范围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二）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我市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上级交办（委托的）和昆山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投资主管部门应从严控制我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准入标准，对于铅蓄电池、纯石英、石棉或含石棉产品生产以及具有作业人员直接接触正己烷、三氯乙烯、二氯乙烷工艺流程的建设项目，一般不予受理。市政府将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产业转型升级规划，适时调整职业卫生准入标准。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于我市区域内的建设单位以及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实施综合管理，对于未遵守《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受理、批准。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对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向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工作场所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明确职业病危害分类（一般、较重、严重），提出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议，并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二、加强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一）本意见所称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是指：我市境内投资建设的化工、医药、电力、机械制造（含汽车、电镀、铸造、五金）、建材、冶金、轻工（含玩具和皮革、箱包制品、制鞋、木

制家具、塑胶)、线路板、电子产品制造。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的范围,将根据今后我市职业病危害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二)进一步严格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源头控制。对涉及上述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且接触危害因素员工人数在30人及以上、企业用工人数300人以上,危害因素控制难度大、替代难度大的建设项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从严控制。

### **三、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一)全市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可能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相关建设单位必须填写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报表(表式另行下发),在申请设立时一并报送投资主管部门。

(二)建设单位必须将建设项目可能存在或者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及存在或产生的环节、员工接触人数等全部填写清楚,其中涉及使用化学品的,须将化学品种类、年使用量、员工接触方式、接触人数等填写清楚。

### **四、推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均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要求。安监部门要重点检查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的落实情况。对未认真落实“三同时”要求的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安监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

（二）对于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设计，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报安监部门，由安监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组织施工。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监部门审查同意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向其发放施工许可证。

（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未进行控效评价的，安监部门不予组织竣工验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通过安监部门竣工验收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相关部门一律不得批准其竣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四）投资主管部门及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应积极协助安监部门获取项目建设单位相关备案信息。投资主管部门对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进行备案后应报市安监局，督促企业开展职业卫生评价工作，无法判定是否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安监部门咨询，按照咨询建议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不属于我市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企业的建设项目，依照高效便捷的原则，可以采用“评价表”的预评价方式。

## **五、成立昆山市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建立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

成立昆山市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安监局局长任副组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昆山市职业病防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安监局局长兼任）。

建立由市发改委、经信委、监察局、人社局、住建局、商务局、卫生局、环保局、安监局、总工会等部门参加的全市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职业病危害监测预警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制度，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and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昆山市职业病防治办公室负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综合协调相关工作，各成员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参与并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主动研究职业病防治有关工作，不断强化源头管控和日常监督，切实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和协调配合，积极参与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有效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委各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

---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2日印发

---